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委任董事會主席兼  
提名委員會主席**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董波先生(「董先生」)已獲委任為(i)董事會主席；兼(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先生，52歲，現為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7)之執行董事。董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此外，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董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該組織之職能乃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與監管機構間之有效溝通渠道。

本公司已與董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先生有權按十三個月基準收取月薪30,000港元，連同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結構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釐定之酌情花紅。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董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波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陳永忠先生。